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彭心俞

蔡宗豪

一、債務人彭心俞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063,1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2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彭心俞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940,8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7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彭心俞、蔡宗豪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,654,9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7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彭心俞、蔡宗豪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399,2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47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
02 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03 五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04 六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05 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6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7 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六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8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